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508號

債 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俞淇

債 權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俞淇

債 權 人 丞邑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育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鐵之星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（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
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
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
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
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債權人乃各本於自己之請求權請求債
務人為給付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已
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須再補繳新臺幣1000元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